



HK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248)

(「本公司」)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1. 股東擬提名非公司董事（“董事”）人仕參選董事，必須將一份書面通知（“提名通知”）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黃竹坑道29號維他大廈14樓B座，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栢年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0樓，收件人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2. 提名通知必須清楚載明股東名字和他/她/他們持有的股份數目，擬提名為參選董事人選的全名，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要求此人的簡歷資訊，並且由相關的股東簽字（而非所提名的人選）。提名通知也必須附有所提名參選人選簽署的關於他/她願意參選董事的同意函。
3. 遞交提名通知的期間由本公司發送選舉公司董事的相關股東大會通知後開始，直至股東大會舉行前七天結束。如果該提名通知在股東大會前少於十五天收到，本公司需要考慮將股東大會延期以給予股東十四天的提案通知。
4. 提名通知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驗證並確認請求適當及符合議事規程時，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將請求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和董事會考慮將決議包括在提議該人選參選董事的股東大會的議程中。

* 僅供識別